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4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0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紧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会议于2020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公司董事刘淼女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会议资料发送时间紧张，无法判断是否胜任。

公司董事王大平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时间较短，无法对人选能力予以充分判断。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张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两位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建国先生、王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议案》

2020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考虑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拟由原定的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召开延期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张建华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就职于郑州华晶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1年8月起至2019年2月历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起任郑州华智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建国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曾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业务员，中和正信会计师云南分所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振华先生，男，1955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5年，任河南省会计学校教师，1985年

至 2016 年，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历任教师、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现已退休。曾获“河南省优秀教师”、“郑州市优秀教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称号。2020 年 4 月起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